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 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修路人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艾普投资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修路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路人”）于2021年3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2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修路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0名境内自然人，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全部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083,267股，认购单价为2.50元/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208,167.50元，按照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的持股比例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意向 确定认购 股份数 (股)	认购意向确定 认购缴款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孙娜峰	2,409,127	6,022,81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53	2,041,632.5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陈勇	529,191	1,322,97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	杨全兵	285,829	714,57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5	张利芳	40,833	102,08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6	李佳	1,102	2,755.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	汪娟	204	51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	赵立	163	40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	曹义海	143	35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	高超	21	5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	李奥	1	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合计		4,083,267	10,208,167.50		

(1) 10名境内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10名境内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股权代 持
----	------	-------	--------	----------------------	----------

1	孙娜峰	2201021976*****	012668****	否	否
2	陈勇	3306241975*****	003279****	否	否
3	杨全兵	3301061964*****	019010****	否	否
4	张利芳	3306241982*****	020619****	否	否
5	李佳	4206021984*****	024046****	否	否
6	汪娟	5102121964*****	009737****	否	否
7	赵立	3304191978*****	014123****	否	否
8	曹义海	3301021961*****	024230****	否	否
9	高超	6201031986*****	013989****	否	否
10	李奥	4206211986*****	019332****	否	否

(2) 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名称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6K94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娜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庭园春雪苑211(办公)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080030****,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艾普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艾普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名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10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股东陈勇与孙娜峰系夫妻关系;艾普投资系孙娜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修路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修路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10名为境内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艾普投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等业务。经查询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经营流水，艾普投资存在认购修路人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21年1月15日修路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8日修路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1年2月2日修路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根据议案内容，修路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路人确定认购对象

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怡



002855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1年 3 月 10 日

